

多媒體平台服務「MOD」播送前，都需要向文化部影視局申請審查，經許可後，方可播放。

二、目前跨境電子傳輸相當自由，各國針對影音串流規範方式不同，以目前台灣法律而言，並沒有相關針對影音串流媒體的規範。

三、綜上所述，行政院應針對境外影音作出有效管理並研擬、整合法規，以維護國內製作節目相關權益。

（十四）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鑒於中龍鋼鐵於週二發生連環「渣爆」意外，雖然未造成任何傷亡，卻造成周遭地區均蒙上一層灰渣。經查，中龍鋼鐵屢屢發生公安事件，顯見該公司對於公安的漠視，而中鋼公司身為中龍鋼鐵之大股東，對此難辭其咎。為保障中龍鋼鐵廠區周遭台中、彰化居民安全，要求經濟部及中鋼公司擔負責任，嚴格督促中龍鋼鐵改善公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中龍鋼鐵自 2011、2012、2013、2014 連續四年發生公安事件，造成多人傷亡。雖然尚未發生大規模的災害，但卻早已經是鄰近地區居民眼中的「壞鄰居」；而週二所發生的渣爆事件，更是壓垮周遭民眾對於中龍鋼鐵公安信心的最後一根稻草，完全凸顯中龍鋼鐵對公安的漠視。

二、此次發生的渣爆意外，再次凸顯中龍鋼鐵忽視公安，難保未來不會發生更大的災害；況且，「任何企業都不應該把公司的獲利建築在民眾生活的恐懼之上」！

三、中龍鋼鐵是中鋼公司所投資的子公司，屬國營事業體系；中鋼公司站在維護國家形象的立場，應該針對周邊民眾所顧慮的公安問題負起監督、改正的責任。

四、綜觀上述，本席嚴正要求經濟部以及中鋼公司必須負起責任，不應放任中龍鋼鐵對於公安的漠視，強化公司內部監管制度，避免造成不可挽回的憾事。

（十五）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鑒於教職人員及志工家長在執行導護工作時經常遇到用路人無視指揮的爭議；而其核心關鍵在於教職人員及家長均非屬「依法指揮交通之值勤人員」，依法無強制干涉車輛在道路上行駛之權力，導致在執行導護工作狀況頻傳，除了恐危害學生安全外，也損及導護者自身之安全。為釐清爭議，政府相關部會應審慎評估教職人員及志工家長執行交通導護任務，是否應於相關訓練課程合格後賦予交通指揮權，特向